



上帝的慈愛

詩篇103篇6-18節



前言：上帝的慈愛 [1]

vs.8-10 耶和華有憐憫，有恩典...
沒有按我們的罪過待我們，
沒有照我們的罪孽報應我們。

- 上帝的慈愛，是什麼滋味？
- 欠一千萬銀子的僕人(馬太18:20-35)



前言：上帝的慈愛 [2]

★ 「…罪在哪裏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了…
這樣，怎麼說呢？我們可以仍在罪中，
叫恩典顯多嗎？斷乎不可！我們在罪上
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呢？」

(參羅馬書5:20~6:3)

- 嘗過主恩滋味的(參彼前2:1-3)
 - 除去惡毒, 詭詐, 假善, 嫉妒, 毀謗…



(1) 憐恤臨到敬畏的人 [1]

vs.11-13...天離地何等的高，祂的慈愛向敬畏祂的人也是何等的大！...父親怎樣憐恤祂的兒女，耶和華也怎樣憐恤敬畏祂的人！（參約翰3:16-17）

● 十字架兩旁的犯人（參路加23:39-43）

◆ 譏笑說：你不是基督嗎？（v. 39）

◆ 你同樣受刑，你不怕上帝嗎？（v. 40）

我們受刑是應該的...（v. 41）



(1) 憐恤臨到敬畏的人 [2]

- 十字架兩旁的犯人(參路加23:39-43)

v.42 你得國降臨的時候，求你記念我！

v.43 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。

◆ 「主啊，你本為良善，樂意饒恕人，有豐盛的慈愛賜給凡求告你的人。」

(詩篇86:5)



(2) 敬畏上帝的人 [1]

v.11 天離地何等的高，祂的慈愛
向敬畏祂的人也是何等的大！

● 敬畏：上帝的聖潔，顯出人的罪惡

(參詩篇24:3, 130:3, 羅馬3:23, 希伯來12:14)

→ 人謙卑, 認識自己, 充滿不配的感覺

◆ v.14 我們的形體不過是塵土

◆ 主啊，離開我，我是個罪人！ (路加5:8)

◆ 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 (路加15:19)



(2) 敬畏上帝的人 [2]

◆ 敬畏上帝 — 是在人與上帝關係上
必要與永久要素！

★ 「... 要追求聖潔；非聖潔
沒有人能見主。」 (希伯來12:14)

→ 不是擔心會受罰
是擔心自己配不配來見上帝

★ 「心清氣的人真有福氣，因為他們會
見著上帝。」 (馬太5:8)



(3) 曉得主的法則與作為 [1]

v.7 祂使摩西知道祂的法則，叫以色列人曉得祂的作為。

- 上帝是何等願意人認識祂！(以賽亞65:1)
- 祂主動地向人啟示祂自己。(馬太7:7)
 - ◆ 父母認識孩子、比孩子認識父母還深
 - ◆ 父母愛孩子、比孩子愛父母還廣
- ★ 「婦人焉能忘記她吃奶的嬰孩，不憐恤她所生的兒子？即或有忘記的，我(上帝)卻不忘記你。」(以賽亞49:15)



結語：慈愛歸於敬畏的人

vs.14-16 ...我們不過是塵土...如草一樣...
如野地的花，經風一吹，便歸無有；
它的原處也不再認識它。

◆漫草, 野地的花凋零，誰會惋惜呢？

⊕上帝的慈愛歸於敬畏祂的人，從亙古
到永遠；祂的公義也歸於子子孫孫...

(vs.17-18)

